

##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說明與條文內容

### (一)草案立法總說明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確係該法之立法目的。為此，同法第 5 條即明令政府應「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且同法第 11 條更進一步提及，「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然而，衡諸現行學制僅有一般教育體系，且現行師資培育均只在培育一般教育課程之師資，而缺乏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換言之，目前在教育體系的建置上，仍係一般教育為主，多元、平等、自主與尊重之原住民族教育理念與精神的充實仍待完備。

復以，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13 條明文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惟以，考量現行學校教育的課程架構與規劃需求，目前政府部門多以計畫型方式提供學校申請，故在全面性與落實度方面仍有再精進空間，而學校在此項工作的主動性，亦有再鼓勵促其積極之必要。另以，同法第 20 條強調，「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該條文旨在透過課程實施與教材編撰，納入原住民族各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俾以落實我國憲法多元文化價值之瞭解及尊重。衡諸現行課程與教材多框限於課程綱要之規範，而僅能點綴式或片斷式的採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內容，本條文欲達成之目標則呈現力有未逮之難。再看同法第 21 條，縱已要求「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從族語學習之課程安排而言，現階段僅於國小階段列有學生學習之課程安排，至於學前與國中以上階段則未能普遍提供；從學習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之課程安排而言，則如前述係未有系統性與統整性之課程與教材規劃，而未能全面提供各階段學生學習的機會。

當前國家教育政策於開創民族教育新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先以「部落學校」型態試行民族教育之實施，其後實驗教育三法完成，更激發各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與以實驗教育方式，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內容之芻議。《原住民族教育法》如前所述，明文揭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且亦確認「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並表徵「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是故，以獨立學制方式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回應前開各項要旨，是為本項立法之首要關懷。

從教學課程實施的角度，教育對於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的存在，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從原住民族的觀點而言，國家教育構築了弱化與控制原住民族的結構，制度化國家暴力的過度介入與使用；進而容許教育內容在歷史與政治面向上，有意識性的遺忘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建立前已存在的事實、知識體系與世界觀。基於這個原因，當我們在教育場域中闡釋一項主題，我們必須對於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的敏感本質有所認知，且對於教育如何影響原住民族有所理解。

現行教育體制係建立在古典知識論的教育系統，在國家教育政策與體制享有絕對的優勢與主導地位。反觀，原住民族知識與世界觀的教育內容與教授範式卻成為邊陲，原住民族教育在此劣勢的結構下，教授真正的文化理解、相互尊重和社會正義與提升多元文化價值成效就成為一個極不利之因素。然而主流強勢文化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體系、傳遞知識機制之認識卻缺乏認識，以致不論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內容時，均缺乏相關之理論依據與文化模式。反映在教育現場的結果，即造成教育哲學觀、教育制度、教育內容與教學方法的旁落，影響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價值教育之成效。因此，政府各部門有必要盡早投入資源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基礎性研究，以為原住民族學校體系規劃之依據。

易言之，在我們的教育機構中，既有的教育理念、課程架構與內容對於原住民族觀點的呈現，確係相當的不顯著。教育內容的呈現即不可避免的，會一

面倒地落入單方觀點式的偏見。此種偏見對於從過去以來始終無法脫離社會與歷史結構歧視的原住民族而言，尤其明顯。進一步來說，在這樣的教育制度及課程架構的隱蔽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價值觀被有效地排除，便是理所當然。因此，建構由原住民族所參與、傳授之本於原住民族觀點的教育理念、課程架構與內涵，實有必要性與急迫性。

再者，資源競合關係加劇，使原住民族教育的環境更為困難，多元民族的發展，益形增加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複雜度。另以，資訊化社會的數位落差，擴大原住民學生學習之不利因素；而整體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群的認識及尊重仍顯不足，造成政策規劃與落實不易符合憲法尊重民族意願之精神；長期以來族群、部落、家庭與學校的關係並沒有適當的建立，以致於部落對年輕族人的教育與文化傳承無法居於主導的位置，若要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部落的主體性必需要被強化，甚至主導學校教育的內涵，方能達此目的。

實則，原住民族教育之目的旨在促進原住民族整體與原住民個人自我實現的最大可能性，本於原住民族文化上對於教育的重視，以及許多與教育目標具有正向連結關係的積極性因素，例如個人自我實現、族群整體發展，我們其實是可以期待原住民族教育的成就與發展，應可接近國家統計數據的全國平均值。然而，從各項統計數據來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程度與模式，相較於非原住民族社群而言，呈現著明顯的落差。回歸生活面來看，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復振成效有無顯著的提升，以及全體國民對於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之了解與尊重有無增進，這些都是值得政府、一般民眾與原住民族社群嚴肅以對，以確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成效。

追求教育自主自決，對原住民族而言，不僅僅是對權利的維護，更是一種責任感的展現，除了對族群的下一代的教育和傳承，也相對為這個我們所處的社會負起責任，並用更積極的態度來看待自己的角色。當前我國原住民族教育

總體政策理念，已由蔡英文總統承諾之政策所揭示，即在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之權利。本項政策之落實原則包括：

1. 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
2. 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
3. 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
4. 擴大原住民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並提高國家預算對原住民族就讀各級學校學雜費及生活費的補助。
5. 賦予各族語「國家語言」地位，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文化教材，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

環顧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趨勢，2007 年為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明確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它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享受用自己的語言提供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因此，本項立法目標即係建構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典範—設立原住民族學校。

綜上所述，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的實踐需仰賴法律的建立，據此《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分為九章，其要點如下：

1. 立法依據與宗旨（第一條）
2. 原住民族學校定義及教育理念（第二條至第三條）
3. 主管機關（第四條）

4. 學制與教育階段（第五條）
5. 學校設立與類型、辦理原則、合併或停辦程序與評鑑，以及推廣教育之辦理（第六條至第十條）
6. 校長遴選聘任、年度績效及考核、不適任校長之處理（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7. 校務會議與業務單位、學生家長會之設置（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8. 師資培育方式及培育中心設置（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9. 教師聘任、比率與資格；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用及考核；一般學校教師轉任等教師相關規範（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條）
10. 入學方式、學生資格（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11. 學校設立原則（第二十八條）
12. 課程綱要編定與實施及教材編定與審定（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13. 學生事務：學習評量、學制轉銜機制、獎懲規定、學生申訴及評議委員會、學生保險（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六條）
14.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轉型原住民族學校（第三十七條）
15. 原住民族學校籌備處規定（第三十八條）
16. 附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二)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依據與宗旨）</p> <p>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族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特制定本法。</p> <p>原住民族學校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或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立法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11 條；教育基本法第 4 條。</p> <p>二、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p>
<p>第二條（原住民族學校定義）</p> <p>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及生活哲學觀為主體，具獨立學制之學校。</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第 4 款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p> <p>二、原住民族知識為原住民族教育之本體，爰綜合前揭內容擬具如列條文。</p>
<p>第三條（教育理念與原則）</p> <p>原住民族學校應以傳遞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價值體系為中心，依學習階段性、連貫性與文化整體性，以原住民族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多元態度與能力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整體性與全貌觀。</p>	<p>一、參考教育基本法第 3 條所確認揭示之教育方針，本條文除重視個人自我實現，更強調民族集體認同與發展。</p> <p>二、本條揭示原住民族學校之教育方針，作為建構原住民族學校制度及規劃教育實施之原則。</p>
<p>第四條（主管機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協助；在</p>	<p>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限(市)政府。</p>	
<p>第五條（學制與教育階段）</p> <p>原住民族學校學制採十五制之年限規範，凡三歲至十八歲之國民，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p>	<p>一、為鼓勵教育創新，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採彈性學制。</p> <p>二、目前幼兒園的年齡層為 2 歲-入小學前，但因 2 歲幼兒入園在師生比及幼兒園的設施設備方面，皆有較為特殊之規範，故原住民族學校學制從 3 歲開始，較不抵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相關但書。</p> <p>三、仿效紐西蘭毛利學校學制向下延伸作法，納入學前教育階段，俾強化並穩固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傳承與實踐。</p>
<p><b>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b></p>	<p><b>說明</b></p>
<p>第六條（學校設立與類型）</p> <p>原住民族學校，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p> <p>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p> <p>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另以，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指出「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綜此，爰為第 1 項之規定。</p> <p>二、參照現行教育行政中央與地方分工，爰為第 2 項之規定。</p>

<p>第一項委由私人辦理原住民族學校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七條（學校辦理原則）</p> <p>各級政府或私人辦理之原住民族學校，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p>	<p>一、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p> <p>二、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明定「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p> <p>三、綜據前述，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第八條（學校合併或停辦）</p> <p>原住民族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其設立主體，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一、按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明定辦理合併或停辦原住民族學校，應經各級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程序，俾讓與政策相關的各原住民族及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合併或停辦事項訂定相關準則。</p>
<p>第九條（推廣教育之辦理）</p> <p>原住民族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共同辦理推廣教育。</p>	<p>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p>
<p>第十條（學校評鑑）</p> <p>原住民族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一、憲法第 163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4 項，「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各原住民族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二、參考《大學法》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p> <p>三、第一項賦予學校內部評鑑制度之法源規範，並符合學校本位之精神。</p> <p>四、第二項明定「學校評鑑制度」之國家鼓勵與輔導基礎，達成加強學校評鑑，積極提升原住民族學校教育品質並調整教育資源之目標。</p>
<p><b>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b></p>	<p><b>說明</b></p>
<p>第十一條（校長遴選與聘任）</p> <p>原住民族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原住民擔任，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p> <p>公立原住民族學校校長資格、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校長係專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p>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明定學校校長應具原住民身分。</p>
<p>第十二條（校長年度績效及考核）</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原住民族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核，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第十三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p>	<p>校長掌理校務，對校務運作及發展影響至鉅，其若有不適任之事實，應依法解</p>

<p>公立原住民族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第十二條組成之考核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b>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b></p>	<p><b>說明</b></p>
<p>第十四條（校務會議）</p> <p>原住民族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會議運作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設校務會議及其任務。</p> <p>二、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授權由各校自定；惟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法定比率，據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之目的。</p>
<p>第十五條（業務單位之設置）</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為二級單位辦事，其組織分工與員額編制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視學校個案另定之。</p> <p>前項單位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各級主管機關核備。</p>	<p>一、對於原住民族學校在業務單位設置上，依原住民族各族文化特性及學校本位精神，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較大之組織設置空間。</p> <p>二、有關學校組織之設置及員額編制，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個別學校型態訂定標準，俾利校際協調及聯繫。</p>
<p>第十六條（學生輔導）</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主任一人，</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設輔導處(室)，置專任之輔導主任及其資格，爰為第 1 項之規定。</p>

<p>並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前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優先進用符合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設置所需經費，由校務預算支出。</p>	<p>二、為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並強化輔導工作之文化敏感度，明定原住民族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者，爰為第 2 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人事及主計單位）</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學校，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明定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設置</p>
<p>第十八條（學生家長會）</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學生家長會之設置</p>
<p><b>第五章 教師權利與義務</b></p>	<p><b>說明</b></p>
<p>第十九條（師資培育）</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充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應規劃原住民族學校一般師資與公費生之培育，建立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p> <p>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教</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採計畫式、公費制、政府分發的培育制度，爰為第 1 項之規定。</p> <p>二、原住民族學校之定位與一般學校有別，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爰為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p>

<p>師專業素養指標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應列為必修課程。</p> <p>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公費學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始得授予學位。</p> <p>第一項師資公費生之資格、審查、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三、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各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爰為第 4 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委託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培育中心。</p> <p>二、本條文授權訂定之辦法將規範相關課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事後監督。</p>
<p>第二十一條（教師聘任）</p> <p>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p>	<p>明定教師專任，並得因課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二條（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用及考核）</p> <p>原住民族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p> <p>前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明定原住民族學校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教師聘任比率）</p> <p>原住民族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二分之一。</p>	<p>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聘任比率。</p>
<p>第二十四條（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等有關事項）</p> <p>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法律定之。</p>	<p>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等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一般學校教師轉任）</p> <p>一般學校教師得經認證，取得公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資格，於轉任公立原住民族學校</p>	<p>一、明定一般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規定。</p> <p>二、原住民族師資應為認證制，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此制定一套師資認證的制度和流程，規範師培的課程、學分採記、實習等。未來欲擔</p>

<p>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p> <p>前項一般學校教師轉任原住民族學校師資認證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p>	<p>任原住民族學校教師皆應通過認證，而非只是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師資。</p>
<p><b>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學區</b></p>	<p><b>說明</b></p>
<p>第二十六條（入學方式）</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原住民族學校採免試及免學費入學，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p> <p>原住民族學校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依其民族身分入學及就學之優先權。</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之入學方式。</p> <p>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依其民族身分入學及就學之優先權，其辦理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二十七條（學生資格）</p> <p>原住民族學校招收學生不以具原住民身為限。</p>	<p>參考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此，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學校設立原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據原住民族族群、部落與人口分布，及交通、文化環境等情形，以民族為單位，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並得設立分校、分部。</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施設備基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由原住</p>	<p>考量原住民族族群、部落與人口分布，及交通、文化環境等情形，明定原住民族學校設立原則。</p>

<p>民族委員會視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b>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b></p>	<p><b>說明</b></p>
<p>第二十九條（課程綱要訂定及實施規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與文化特性，訂定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審議前項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設置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課程綱要及實施規定。</p>
<p>第三十條（教材之編定及審定）</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或民間團體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之。</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或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辦理；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教育部定之。</p>	<p>教材之編定及審定</p>
<p>第三十一條（學生學習評量）</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p>	<p>學生學習評量之辦理</p>

<p>準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準則，訂定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b>第八章 學生資格及權利義務</b></p>	<p><b>說明</b></p>
<p>第三十二條（不同學制轉銜機制）</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經一般學制之同等學歷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一般學制。</p> <p>各級一般學校學生，經原住民族學制之同等學歷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原住民族學制。</p> <p>不同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並尊重家長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與內容，爰明定雙向學制轉銜機制。</p>
<p>第三十三條（學生獎懲規定）</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或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p>

<p>第三十五條（學生申訴與再申訴）</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明定學生救濟管道與方式。</p>
<p>第三十六條（學生保險）</p> <p>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為所轄之各級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前項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p>
<p><b>第九章 附則</b></p>	<p><b>說明</b></p>
<p>第三十七條（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轉型原住民族學校）</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會同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輔導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本法規定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適用本法施行前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明定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之規定。</p>

<p>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各級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三十八條（成立籌備處） 各級主管機關為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得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p>	<p>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p>
<p>第三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p>
<p>第四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p>